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3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1319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11319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113年「台語說故事」活動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13年11月13日桃市文閩字第1130024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文化部核定本府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要點」補助案，本府文化局規劃與本市圖書館合辦「台語說故事」系列活動，創造台語環境，鼓勵學童學習母語。
- 三、上揭活動共計28場次（56小時）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假本市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區分館及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活動計畫及相關宣傳文宣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2024/11/14 15:30:38
文
章
交
換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3/11/14 16:00



1130008789

有附件